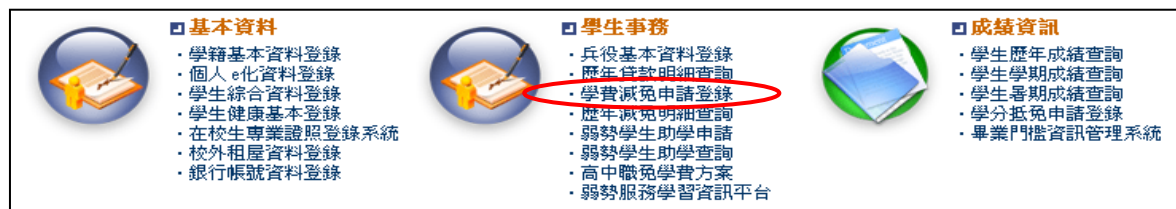


11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開放申請公告 112.11.13

11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含教育學程)，欲申請之同學請參考下面不同類別之申請期限，上網「學生資訊網→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填寫申請，並列印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於申請期限內併同相關資料繳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申請期限及繳交資料如下：(僅於網路系統填寫而未繳相關資料者視同未申請)

第一階段：以下類別請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至 12 月 11 日(一)17:00 上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及繳交資料。(期末之學雜繳費單金額即會扣減完成)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在校期間首次申請者，請先洽生輔組)：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二、**原住民**：

(1)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

(2)有註明學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1)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身障類須父母及學生年收入未逾 220 萬元(免附所得資料，由政府查核)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影本(正本查驗後當場歸還)

(3)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 112 年 11 月 27 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

第二階段：以下類別請在政府審核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1 月 11 日(四)17:00 上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及繳交資料，並附繳「112-2 學雜費繳費單」。(請於學期結束二週後自行上學生資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請附繳「112-2 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

(1)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若來得及取得新年度資格者亦可提前於第一階段辦理

(2)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需含有學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請附繳「112-2 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

(1)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若來得及取得新年度資格者亦可提前於第一階段辦理

(2)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 112 年 11 月 27 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

(3)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若繳交影本者，須查驗正本；未提供正本查驗者，須由開立證明書之鄉鎮市區公所在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戳章)

註：1. 辦理減免學雜費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複請領政府之其他獎助金(含政府機關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及農漁會獎助金等)，故請擇優辦理；且同等學歷之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複請領(復學及降轉生請留意)。若逾申請期限才取得身分資格者請儘速補辦；若開學前身分有變更請告知承辦人處理，或誤點選系統而不申請者亦請告知。

2. 教育部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辦法可上網生輔組/服務項目/教育部就學補助查閱。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TEL：06-2532106 分機 222, 323
專線：06-2535644

請公佈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開放申請公告 112.11.13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補助住宿費於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1 月 11 日(四)17:00 止** 開放申請，有住宿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在期限內與**學雜費減免同步**提出申請，並附繳 112-2 住宿繳費單。

◎申請資格

1. 符合 113 年低收入戶資格
2. 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本學期無申請者免)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合格(達 60 分以上，由學校查核)
(成績不合格者，須補繳住宿費)

◎繳交資料：

1. 低收免費住宿申請表及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學生與家長須簽名或蓋章)。
2. 113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重覆繳交)。※若開學註冊日前取消低收入戶身分者，須補繳住宿費。

注意事項：

1. 非本學期住宿生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請先洽詢宿舍(女同學為紅樓；男同學為碧苑)確認有無床位。
2. 申請表可至宿舍管理室索取或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就學獎助學金相關表單→ 低收免住宿費申請表及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

QR code：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ffairs Office Living and Counseling Section
TEL：06-2532106 分機 222, 323
專線：06-2535644